

# 曹县检察院:让普法教育“活”起来

今年是曹县检察院“让雏鹰不再折翅”青少年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第23个年头,从一张桌子小操场到一副耳麦大礼堂,从对青少年的“单一”普法扩展到家庭、学校、社会的全方位、多角度教育,从检察官充当宣讲员到检察官带领组建“1+N”普法团队扩充普法主体和方式,曹县检察院“检心荷语”普法团队不仅把“青少年普法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这句话挂在嘴边,更牢牢记在心里。

“说起普法教育工作,不由得让我想起‘小陈’,一个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的16岁少年。”曹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王娜深有感触地说道。

初中毕业后的小陈一直辍学在家,因一时逞强将两名在校中学生殴打致轻微伤。班主任老师无意中发现了其中一名被害人头上的伤痕,于是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起初,小陈固执地认为自己的行为并没有很严重。考虑单纯的说教式普法恐怕难以说进“小陈”的心里,会引起小陈的逆反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近日,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徐某某涉嫌故意杀人一案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市法院院长孙淑芳担任审判长,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出庭支持公诉。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徐某某认为其前妻苏某某对家庭不负责任,心生怨恨,预谋将其杀害。2022年4月7日6时许,徐某某以协商孩子抚养权的名义约见被害人苏某某,在苏某某姐姐的住处持刀捅刺二人,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被告人徐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在发表公诉意见时,通过详细阐述被告人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及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进行释法说理,经法庭辩论,被告人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和错误性,表示认罪悔罪,对其给被害人、被害人的近亲属以及自己的家人带来的伤害表示深刻忏悔。

本次庭审历时3个半小时,庭审期间运用了多种信息化手段,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通过证据展示系统进行举证,整个庭审活动严谨、规范,节奏紧凑,重点突出,高效流畅。本案将择期宣判。

此外,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了解到被害人苏某某有两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为依法保障被害人家属的合法权利,让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的孩子重拾面对生活的勇气和信心,遂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发放救助金5万元。

# 防范电信诈骗

## “三不一要”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公益广告

心理,办案检察官带领小陈来到“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救助中心”,其中开发的沙画、动漫、小剧场、机器人问答等沉浸式、互动式、开放式、体验式普法模式让普法教育变得可感可触。

“我没想到后果会那么严重,我还以为未成年人犯点事没多大关系……”小陈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为自己的错误悔恨不已,与一旁的父母相拥而泣。作为法定代理人到场的小陈父母,止不住地叹气。

通过对小陈家庭的社会调查,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小陈父亲在外务工,对小陈夜不归宿、吸烟饮酒、文身等不良行为的教育方式激进粗暴,多为棍棒打骂。小陈母亲文化程度低,与孩子缺乏沟通交流,缺少管束、教育的能力,存在消极监护的问题。

如何唤醒监护缺位的“沉睡”监护人,打通司法保护渗透式融入家庭保护的“最后一公里”,检察官通过深度思考,决定借助基层村委会、民政以及妇联在行政村设置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络员力量,开展联合普

法,引导小陈父母合法履行监护职责。

针对小陈文身,父母“管不住”到“不愿管”的问题,曹县检察院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罪错强制报告制度的普法宣传,以播放普法宣传片和案例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向全县26个镇街、807个行政村的居委会和村委会工作人员普及了强制报告义务的来源、报告方式、义务履行的法律保障,让他们了解到强制报告制度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意义,解决义务主体的后顾之忧。

“从个案到类案的办理中,我们发现,涉案未成年人中超过53%的未成年人有一处或多处文身,部分未成年人为了宣示团体,在身体多处文有相同文身图案,并在夜市、快餐厅故意赤膊豪饮、喧哗,在洗浴中心共浴,吸引别人注意,是比较大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王娜说。

针对这种现象,曹县检察院结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联合普法,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治理工作办法,与文身经营者签订责任书,督促含有文身服务的美容美发机

构、美甲店、文身经营场所等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开展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自联合普法行动开展以来,该院接触的案件中涉及文身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同比下降了17%。

“我们将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城乡接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区域,广泛开展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通过融媒体直播、情景剧场等方式给家长们‘补课’,让父母学会做父母,让孩子心里有阳光!”曹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继民表示。

通讯员 麻双迎 记者 胡德光



## 成武警方打掉一帮信犯罪团伙

**本报讯** (通讯员 孔令乾 刘志远)近日,成武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联合党集派出所成功打掉以林某、孙某为首的特大网络帮信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

今年6月,成武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居民孙某银行卡交易流水异常,遂针对异常情况展开调查。经侦查发现,自2022年3月以来,孙某在明知他人可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出售给他人用于电信诈骗资金

收款和转账,并先后介绍与自己熟识的亲朋袁某、刘某、宋某等十余人,与林某等人勾结,共同为网络诈骗分子提供银行卡,用于结算网络犯罪涉案赃款,协助网络犯罪集团洗钱从中获利。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民警迅速行动,将在本地参与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逐一抓获。

为进一步扩大打击战果,在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的指导下,办案民警顺线深挖、连续作战,辗转河南洛阳、山西大同、河北

张家口等地,陆续将涉嫌跑分洗钱的网络团伙犯罪嫌疑人林某、赵某、孙某等人抓获归案。截至11月28日,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查扣涉案手机20余部、银行卡50余张、电脑6部,追缴涉案赃款50余万元,涉案银行卡流水交易金额达1亿7000万元。

目前,到案的20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郓城警方抓获一涉帮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 庞倩茹 记者 胡德光)12月7日,郓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联合张营派出所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洪某抓获。

日前,张营街道居民陈某到公安机关报警称,其在某浏览器上收到一条兼职做拍摄照片任务的消息,通过此消息上的网址下载一个APP,客服引导其在此APP上充值获取积分,用积分购买摄

影装备,充值16万余元后发现被骗,遂报警。

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发现被骗资金中的61910元进入鞍山某物资经销公司的公户中,该公司法人洪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洪某在明知银行卡账户不能出租的情况下,仍将公司的公户交他人使用实施犯罪。经核实,该公司账户内流水达390余

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洪某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市委政法委机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为弘扬宪法权威,增强法治观念,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贯彻实施宪法的良好氛围,12月8日,市委政法委机关组织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行“1+1+N”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要求,首先,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了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接着,观看了宪法宣传片《40年,她守护着我们的美好生活》,充分认识到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

深远历史意义,进一步强化了宪法法律至上、人民至上的理念,激励和教育委机关全体干部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律意识,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通过学习,大家纷纷表示,要把学习宪法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树立拥护宪法、遵守宪法、学习宪法、宣传宪法的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公证有爱 暖心为民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12月9日一大早,王某华家属就将一面写有“大疫无情公证有爱 专业高效 暖心为民”的锦旗,送到定陶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处,对公证处工作人员尽职尽责、高效周到的服务表示感谢。

事情还要从四个多月前说起。8月9日下午,两位步履蹒跚的老人来到定陶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咨询不动产处置的公证事宜。原来,两位老人的女儿去世后,遗留在淄博、威海共三套房产,均需亲属

提供不动产处置的相关公证书。面对两地三套产权背景各不相同的复杂情况,公证处工作人员首先安抚好焦急的两位老人,在与淄博、威海三套房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管理部门进行详细沟通后,准确得知了老人的真实需求及公证事项。

因当时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且业务背景复杂、工作量繁琐,为方便老人办理,工作人员在对材料进行整理后第一时间上门服务,并加班加点,当场出证并把公证书交与老人。对此,老人感激不已。

## 化“两难”为“双赢”

### 81万元施工合同纠纷成功调解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12月7日,某建设公司给巨野法院送来一面锦旗,感谢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使得其工程款问题如期得到解决。

该案系一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78万余元及利息,共计812191.6元。被告应诉后虽然对工程款数额无异议,但对于原告要求的利息拒不承担且态度强硬。

为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高效快捷化解纠纷,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承办法官耐心地对当事双方做起了调解

工作。首先对被告进行释法明理,被告听明白法律规定后态度有所转变,表示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欠债较多,如果再支付利息将会更加无力承担。承办法官便从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角度向原告作出了折中的分期付款方案,并向原告释明鉴于被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如果不给对方适当的宽限期,导致公司经营更差或者破产,原告的债权将更加无法实现,分期付款方案对于双方公司均有利。经过几轮的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 “刷单”背后的骗局

近日,市民庄女士遭遇“刷单”骗局,被诈骗10余万元。我市警方接到报案后,快速反应、紧急止付,辗转广东、广西和济宁市,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追回被骗资金2万元。

11月25日,庄女士被“微友”拉进一个微信群,看到大家都在“做任务领红包”,还有人“晒收益”,她也跟着下载了APP,尝试着做了几个点赞任务,果然收到了“红包奖励”。随后,“接待员”发来一个网址,庄女士在该网址注册账号,里面可以显示“账户余额”。庄女士按照要求完成20单任务,收到300余元红包。一看真能赚钱,梁女士彻底放下了戒心。

11月26日,庄女士又按要求完成了8个点赞任务,获得35元奖励。接着,“接待员”派发一个向“公益账户”转账977元的任务,并承诺完成任务后,会将本金和佣金一起充值到其“账户余额”内。庄女士按照要求完成后,“账户余额”显示977元资金到账,可是无法提现。“接线员”说,庄女士还需完成4单任务。于是,庄女士又陆续转账支付了32000元,“账户余额”显示本金和佣金共计56000余元,可依然无法提现。

此后,“接线员”又以“解冻”“操作失误”等理由,诱导庄女士继续完成“任务”。直到把积蓄和借朋友的钱共10余万元都“垫付”完毕,庄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拨打了报警电话。

市公安分局开发区分局佃户屯派出所

接到报案后,立刻展开案件侦办工作,通过深入分析研判,民警循线锁定3名嫌犯。12月1日,办案民警赶赴济宁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帮信”嫌犯张某抓获。12月6日,民警追踪至广东中山市、广西贺州市,将另外两名嫌犯抓获归案。

据民警调查和嫌犯张某交代,其为济宁市人,经营一工程公司。张某说,他因为个人征信有问题,为贷款发愁。11月7日,一名“微友”给他发了一条信息,可以帮忙办贷款,但是必须先“刷流水”,并可以支付“好处费”。张某的工程公司恰巧有对公账户,对方就让他把银行卡、U盾以及绑定U盾的手机寄过去做“流水”。虽然考虑到有风险,但急于用钱的张某还是决定“冒险”。11月21日,张某将这一套东西寄给了对方,随后还将网银的账户信息、密码也告诉了对方。

11月27日,一名陌生人加了张某微信,说往张某的银行账户内汇了5万元“解冻款”。张某发现这名微友说的账户名称是自己的公司,但银行卡号却不是自己的。当时,张某就意识到“出事了”,自己的公司账户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洗钱”。出于侥幸心理,张某没有去报案,也没有去银行查询账户信息。经查,张某提供给犯罪分子的公司对公账户共涉及诈骗资金30余万元。

目前,3名嫌犯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

## 要及时报案

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可直接拨打110,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